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傅如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fuju879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0979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評選實施計畫(10700979621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8年度教學卓越獎」評選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、本局107年9月12日桃教小字第1070075048號函暨慈文國小107年10月19日慈小教字第10700066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內各階段活動、研習及工作坊，同意參加人員於活動期間以公(差)假登記。

三、本案參賽分為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及幼兒園等4組進行，獲獎教學團隊獎勵如下：

(一)金桃獎(第一名):各組1隊，每團隊獎金4萬元，獎座1座，團隊成員記功1次1人，嘉獎2次2人，其餘成員嘉獎1次。

(二)銀桃獎(第二名):各組2隊，每團隊獎金2萬元，獎座1座，團隊成員嘉獎2次1人，嘉獎1次2人，其餘成員獎狀1張。

(三)銅桃獎(第三名):各組3隊(幼兒園組為1隊)，每團隊獎

教務處

107/11/28 16:11



1070008353

有附件



金1萬元，獎座1座，團隊成員嘉獎1次1人，其餘成員獎狀1張。

(四)佳作:各組若干隊，每團隊成員嘉獎1次1人，其餘成員獎狀1張。

四、各組金桃獎與銀桃獎學校共3隊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選拔，如放棄代表資格則取消前開獎勵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

副本：慈文國小

電子公文
2018-11-28
08:39:40

裝

訂

線

